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657号

申请人：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宋某某不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未按拆迁协议支付补偿款不服，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全部经济补偿款，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双方协商后已达成和解，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1月26日